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9—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人民币9,164.025万元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同意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临2019-005）。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现实际租赁期限调整，且租赁价格由广日集团根据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后结合市场公允价进行了调升，导致公司2018年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较原预算增加180.66万元。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

算人民币180.66万元。

关联董事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回避了本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8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预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